附件4

工业产销总值及主要产品产量（表号B204-1）

工业产销总值及主要产品产量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表 号： |  B204－1表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| 制定机关： |  国家统计局 |
|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□□□□□□□□-□ | 文 号： |  国统字〔2022〕90号 |
| 单位详细名称： |  | ２０２３年 月 | 有效期至： |  ２０２4年１月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指标名称 | 计量单位 | 代码 | 本年 | 上年同期 |
| 本月 | 1—本月 | 本月 | 1—本月 |
| 甲 | 乙 | 丙 | 1 | 2 | 3 | 4 |
| 一、工业总产值(当年价格) 工业销售产值(当年价格)其中： 出口交货值二、工业总产值(当年价格)按工业行业小类分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┆其他水处理、利用与分配三、主要工业产品产量 | 千元千元千元—千元┆千元— | 010304—0610┆4690— |  |

说明 ：1.统计范围 ：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和规模以上工业个体经营户。

2.报送日期及方式 ：调查单位 2 、5 、6 、7 、8 、10 、11 月月后 7 日 ，3 、9 月月后 10 日 ，4 、12 月月后 8 日 12:00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 ，1 月免报； 市级统计机构 2 、5 、6 、7 、8 、10 、11 月月后 8 日 ，3 、9 月月后 11 日 ，4 、12 月月后 9 日 12:00 前完成数据审核、验收、上报 ，1 月免报。

3.本表甲栏下“二、工业总产值(当年价格)按工业行业小类分”按国民经济行业小类填报； “三、主要工业产品产 量”按《规模以上工业产品产量目录》填报。

4.本表“上年同期”数据统一 由国家统计局在数据处理软件中复制，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原则上不得修改 (不 含产品产量) ；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“上年同期”数据；涉及拆分、兼并 、重组等情况的企业 ，经国 家统计局批准后 ，调查单位可调整同期数；本年新增指标的同期数由调查单位自行填报。

5.主要审核关系：

(1)工业销售产值(03)≥其中： 出口交货值(04)

(2)工业总产值(01)=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(0610)+…+其他水处理、利用与分配(4690)